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完成可換股票據
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及2020年10月2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修訂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建議修訂已於2020年10月30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0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高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